

证券代码：830771

证券简称：华灿电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华灿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华灿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灿华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及 www.neeq.cc）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811,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志耕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独立董事李志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刘志耕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志耕：男，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现任江苏省南通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副书记、江苏注册会计师行业师资、江苏省财政厅及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监管员、中国税务报特约撰稿人、中国税网特约研究员。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志耕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811,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8,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签订日常融资协议及办理相关资产抵押、质押事宜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融资借款协议的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融资借款协议，难以将每份协议都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预计本公司2019 度将发生的日常融资总额度为96,000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如皋支行	8,000.00
2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
3	江苏镇江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	南京银行如皋支行	2,000.00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如皋支行	2,000.00
6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为支行	50,000.00
7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	3,000.0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如皋支行	2,000.00
9	江苏银行南通分行	6,000.00
10	民生银行南通分行	2,000.00
11	广发银行南通分行	2,000.00
12	浙商银行南通分行	1,000.00
13	兴业银行南通分行	1,000.00
14	华夏银行南通支行	2,000.00
15	交通银行南通支行	4,000.00
16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南通分行	3,000.00
	合 计	96,000.0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81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亚楠、蒋嘉娜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华灿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第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华灿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